

委任書

委任人_____等____人，為辦理____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事宜，因故無法親自申請 所得及扣除額資料
 所得資料

特委託代理人_____代為申請，並請將該項資料交由代理人領回。

此致
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分局

稽徵所

序號	委任人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統一證號)	聯絡電話	蓋章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
代理人： (簽章) 聯絡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(居留證統一證號)：

戶籍(居留)地址：

代理人聲明並保證係經委任人授權辦理申請查調事宜，所檢附之證件與相關資料為真正且與正本相符，並有權代理辦理上開事項範圍。若有未經合法授權或資料偽冒情事致他人或機關受有損害，代理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註】代理人應檢附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、印章，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、印章供核，並於稽徵機關列印之申請書簽章。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為影本，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，並由稽徵機關將該影本留存備查。